**商学院研究生新生院长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，特设立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新生院长奖学金，具体办法如下:

1. **奖励范围**

本院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。

1. **奖励对象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均可获得商学院新生院长奖学金：

1.“一流学校，一流学科”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且录取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新生。

2．初考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，一般为初考总分为当年录取研究生总分排名前5%（**金融专硕、会计专硕和学硕分开计算；参加396考试的考生，参评时总分减少10分计入**）。

**第三条 奖励标准**

1.“985工程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录取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。

2.“211工程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录取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4000元。

3．初考总分为当年录取研究生总分排名前5%，一次性奖励金额为3000元。

**第四条 程序**

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者需要填写“商学院研究生新生院长奖学金申请表”。其中，“985、211”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录取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，还需附上毕业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，交学院审核，学院审核后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。

**第五条 时间安排**

学院截止日期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六条 其他事项**

1.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学校范围名单以教育部公布为准，其独立二级学院以及分校等不属于此范围。

2.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且不与上海师范大学新生奖学金重复奖励。

3.奖励为一次性奖励。

4.申请者需要提供真实材料，如果发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，无论何时都将取消或追缴奖励，情节严重将予以纪律处分。

5.本办法由商学院负责解释。

商学院

2020年11月